

电脑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六安市金安区白鹭洲中心学校

供货人(乙方): 六安盛鸿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台式电脑	华为 擎云 W525 1. CPU: ≥国产 CPU, 八核八线程 主频≥2.7G 2. 内存: ≥8G DDR4 3. 硬盘: ≥256G SSD+1T 4. 显示套装: 集成显卡; 5. 接口: ≥4*USB2.0、≥4*USB3.0、≥1*HDMI、≥1*VGA、≥1*RJ45、 6. 主机电源为品牌电源, 性能稳定; 7. 配套键盘和鼠标、鼠标垫; 采用塑胶+铝型材外壳, 整机稳固, 抽拉结构设计, 方便更换硬件; 提共专用支架, 支持 VESA 背挂; 机身尺寸: 不大于 (长*宽*高) 195mm*196mm*45mm 8. 系统: 支持多种系统; 9. 无需安装任何底层操作系统, 实现裸机部署及免身份验证登录虚拟桌面; 支持多种系统虚拟机镜像; 10. 支持对客户机云终端本地的硬盘保护; 可对终端本地硬盘各分区进行还原保护, 客户机只需要重启便能够恢复到初始的可靠状态; 支持虚拟桌面与云终端联动关机功能; 支持不还原数据转化为系统模板数据。 11. 系统提供更新限速策略, 限速方式至少包含下载优先、自动限速、手动限速等三种方式, 其中手动限速时, 需至少支持配置上传速度、下载速度、CPU 占用上限、写镜像速度等限制参数, 上传下载速度最小单位为 K。; 12. 显示屏, ≥23.8 寸, 分辨率≥1920*1080, 不少于一个 HDMI 和一个 VGA 接口。 13. 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全功能永久免费。原厂售后: 整机提供原厂 3 年免费原厂质保。	110 台	3800	418000



2	台式电脑	华为擎云 W585-A101(麒麟 990 16GB+512GB+1TB)UOS, 自带 WIFI。统信系统, wps、永中 ofd、杀毒软件。 1. CPU: $\geq$ 国产 CPU, 八核八线程 主频$\geq$2.7G; 2. 内存: $\geq$16G DDR4 +1T 3. 硬盘: $\geq$512G SSD 4. 显示套装: 集成显卡; 5. 接口: $\geq$4*USB2.0、$\geq$4*USB3.0、$\geq$1*HDMI、$\geq$1*VGA、$\geq$1*RJ45、 6. 主机电源为品牌电源, 性能稳定; 7. 配套键盘和鼠标、鼠标垫; 8. 采用塑胶+铝型材外壳, 整机稳固, 抽拉结构设计, 方便更换硬件; 提共专用支架, 支持 VESA 背挂; 机身尺寸: 不大于(长*宽*高) 195mm*196mm*45mm 9. 系统: 支持多种系统; 10. 无需安装任何底层操作系统, 实现裸机部署及免身份验证登录虚拟桌面; 支持多种系统虚拟机镜像; 9. 为保障教学连续性, 系统必须支持网络和硬盘双启动方式: 当终端电脑出现硬盘故障或者无硬盘时, 终端自动通过网络启动; 当网络中断时, 终端可正常运行无需重启。终端自动更新时可以通过管理端的更新进度条查看更新状态。 11. 系统支持智能驱动分离技术, 能在同一管理平台的 Web 管理界面里, 查看多个硬件配置策略所属同一个系统镜像。在云桌面客户端可以看到多硬件配置的参数界面, 界面中可以看到不少于五种类型的硬件配置。 12. 显示屏, $\geq$23.8 寸, 分辨率$\geq$1920*1080, 不少于一个 HDMI 和一个 VGA 接口。 13. 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全功能永久免费; 原厂售后: 整机提供原厂 3 年免费原厂质保。	100 台	4150	415000
			2 台	3600	7200
3	电脑(馆员)	华为擎云 W585-A101(麒麟 990 16GB+512GB+1TB)UOS, 自带 WIFI。统信系统, wps、永中 ofd、杀毒软件。 1. 名称: 电脑(馆员) 2. 技术参数: 1. CPU: $\geq$4 核心 3.6Hz 主频; 2. 主板: $\geq$ 300 系列以上芯片组; 3. 内存: 配置 $\geq$16G DDR4 2933MHz 内存; 4. 硬盘: $\geq$512G M.2 SSD+1TB HD 7200RPM; 5. 显卡性能: 核心数$\geq$8, 频率$\geq$1200 MHz; 6. 音频设备: 集成数字阵列麦克风, 内置音箱; 7. 摄像头: 720P 高清摄像头, 带物理遮挡开关; 8. 网卡: 集成千兆网卡, 标配无线网卡(集成蓝牙功能); 9. 键鼠: USB 键盘、鼠标, 支持键盘开机功能, 方便使用; 10. 接口: $\geq$6 个 USB 3.0 接口(其中至少 1 个 Type-c 接口, 前置至少 2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HDMI-Out、耳麦二合一接口; 11. 电源: $\leq$120W 89%电源; 12. 显示屏, $\geq$23.8 寸, 分辨率$\geq$1920*1080, 不少于一个 HDMI 和一个 VGA 接口。 13. 配套键盘和鼠标、鼠标垫; 14. 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全功能永久免费; 原厂售后: 整机提供原厂 3 年免费原厂质保。	1 台	4400	4400

4	电脑	华为擎云 W585-A101(麒麟 990 16GB+512GB+1TB)UOS, 自带 WIFI。统信系统, wps、永中 ofd、杀毒软件。 1、基本要求: 国产自主品牌, 原厂标配, 禁止拆改配; 2、处理器: 板载国产信创处理器, 核心数 ≥ 8 , 每个核心主频均 $\geq 2.7\text{GHz}$, $\geq 8\text{MB}$ 二级缓存, 处理器集成显卡; 3、硬盘: $\geq 512\text{GB}$ M.2 SSD+1TB HDD; 4、内存: 配置 16GB DDR4 UDIMM 内存, 配置 ≥ 2 个内存插槽; 5、显卡: $\geq 2\text{G}$ 独立显卡; 6、电源: 180W 80PLUS 认证节能电源; 7、网卡;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8、接口扩展: 1 个 PCIe x16, 2 个 PCIe x1 扩展槽; USB 接口不少于 8 个, 前置 USB3.0 数量 ≥ 4 个; 音频接口: 麦克风 1 个, 耳机 1 个; 后端 3 个 Audio 音频输出接口; 9、机箱: 免工具拆卸机箱、带顶置提手, 便于维护; 10、数据安全: 支持基于 BIOS 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 可在 BIOS 底层设置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 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和病毒入侵; 11、稳定性: 产品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 ≥ 300000 小时; 12、显示器: 显示器: 配置 ≥ 23.8 寸 LED 显示器, 与主机同品牌, 分辨率 1920*1080, 显示器自带理线装置, 便于整理线缆, 保持桌面整洁; 13、配套键盘和鼠标、鼠标垫; 14. 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全功能永久免费; 原厂售后: 整机提供原厂 3 年免费原厂质保。	9 台	4000	36000
5	笔记本电脑	华为擎云 L540-001(麒麟 9006C 16GB+512GB), 自带 WiFi, 摄像头, 内置音响。显示屏, ≥ 14 吋, 分辨率 $\geq 1920*1080$, 不少于一个 HDMI 和一个 VGA 接口。统信系统, wps、永中 ofd、杀毒。 注: 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全功能永久免费。原厂售后: 整机提供原厂 3 年免费原厂质保。	20 台	4300	86000
		合计			9666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玖拾陆万陆千陆百元整 (小写: 966600 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 (含安装各类辅材) 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保障电源到位 (电源布置需要供货商提前现场勘查, 提供配置线路图及电源参数要求)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 按下列方式执行: 快递到指定地点

3.2 到货地点: 六安市人民路小学白鹭洲校区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①厂家上门服务,整机提供原厂3年免费原厂质保,主板、电源(含散热扇)等硬件免费质保不少于3年。软件维护(含系统重装)免费上门服务3年;
②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③质保期外的所有售后与服务,维修保养及更换零部件等均以出厂价提供。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 永安市金中县白鹭洲中心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357401906

日期: 2025年8月7日

供货人(乙方): 六安盛鸿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7856443363

日期: 2025年8月7日